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21世紀教育

21ST CENTURY EDUCATION

China 21st Century Education Group Limited

中國21世紀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98)

**主要交易
延遲寄發通函
及
將予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茲提述中國21世紀教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9月6日及2023年9月25日的公告，內容有關上調以下各項的代價：(1)綜合教學樓施工總承包合約；及(2)食堂及宿舍樓施工總承包合約，兩者上調的原因均為施工計劃變更以及產生額外原材料、機械使用費及人工成本等(統稱為「**該等公告**」)。茲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9月26日及2023年10月27日的公告，內容均有關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統稱為「**該等豁免公告**」)。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及該等豁免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公告及該等豁免公告所披露，一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上調綜合教學樓施工總承包合約的代價以及上調食堂及宿舍樓施工總承包合約的代價的進一步詳情之通函(「**該通函**」)將於2023年11月24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相關銀行確認及落實該通函將予載列之若干財務資料以及相關專業人士審閱本公司財務資料所需時間較原先預期時間為長，故本公司未能於2023年11月24日前向股東寄發該通函。因此，為讓本公司有充足時間編製及落實該通函將予載列之資料及達致良好企

業管治常規，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上調綜合教學樓施工總承包合約的代價以及上調食堂及宿舍樓施工總承包合約的代價，而非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的規定自新安控股有限公司取得股東的書面批准。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該通函內的資料，故預期寄發該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日期將押後至2024年2月29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中國21世紀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亞晟

香港，2023年12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為李亞晟先生；執行董事為劉宏煒女士、任彩銀先生及楊莉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立田先生、姚志軍先生及尹宸賢先生。